

证券代码：831515

证券简称：威和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企业闲置资金理财量身打造，实现资金增值、灵活、个性管理；特点是自主选择理财期限，收益率高，满足公司运作资金调用需求。

（一）投资额度

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投资品种

货币基金，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决策程序

本议案获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长期及高风险投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货币基金，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投资于货币基金，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和期限。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